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 18 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 18 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第三个(本次)开放期(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第四个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0.24%
100 万 ≤ M < 500 万	0.40%	0.16%
M ≥ 500 万	1000 元 / 笔	

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持有时长(T)	A 类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 T<7 日	1.50%	10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 T≥7 日	0.10%	25%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4.2 赎回费率"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份。A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赎回费率为 0.5%。转入 B 基金,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 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 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 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 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 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 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 4 折费率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 0 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史鹏浩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益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 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吉林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基金投资客户,经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吉林银行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范围

通过吉林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柜面渠道申购和定投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吉林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吉林银行申购和定投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享受手续费率 1 折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 以上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处于正常申购(认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2.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吉林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网址:http://www.jlbank.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是否费率优惠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1	是	是	1	是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1	是	是	1	是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1	是	是	1	是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	是	是	1	是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4965/004966	1	是	是	1	是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1	是	是	1	是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1	是	是	1	是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1	是	是	1	是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1	是	是	1	否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10864/010865	1	是	是	1	否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1	是	是	1	否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1	是	是	1	否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第一创业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第一创业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第一创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第一创业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第一创业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第一创业证券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第一创业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33012/C 类 233013)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024/C 类 00002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5.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302)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19/C 类 000420)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33015)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859/C 类 001860)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859/C 类 001860)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对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本公司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率以腾安基金为准。本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请参见上述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鸿嫔女士。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7454W 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王鸿嫔女士简历

王鸿嫔女士,台湾国立清华大学法学学士,25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怡富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 ETF
场内简称	装备 ETF(扩位简称:高端装备 ETF)
基金主代码	5163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377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9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1,588,18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710.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1,588,18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25.00
	合计	261,589,30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注:①本基金募集份额包括现金认购份额和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计算的股票认购份额。现金净认购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网下认购股票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已划至本基金证券账户,现金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

②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③募集期间募集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家"),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关联方承销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欢乐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欢乐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欢乐家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4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欢乐家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欢乐家	9,279	45,838.26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欢乐家	9,279	45,